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399號

原告 蘇于馨
被告 劉育瑋

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執行)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(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5789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- 甲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涉詐欺等案件致原告受有損害。爰求為：(一)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(下同)25,98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(二)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。(三)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乙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。
- 二、本件原告據以請求被告應給付25,985元之犯罪事實，固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457號、113年度金訴字第71號、第691號刑事判決(下稱原刑事判決)在案，檢察官嗣依該案告訴人王婉儀請求，以被告尚未賠償告訴人王婉儀為由提起上訴，並於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5789號審理程序時明示僅就原刑事判決附表四編號8告訴人王婉儀被害部分之量刑上訴，不及於其他告訴人部分(見本院卷第109頁審理筆錄)，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5789號刑事案件審理範圍限

01 於原刑事判決附表四編號8刑之部分，不及於其他部分；原
02 刑事判決關於告訴人蘇于馨即本件原告受害部分，既未據檢
03 察官及被告提起上訴，業已判決確定。是本件附帶民事訴訟
04 因無刑事訴訟之繫屬，依前開說明，原告之起訴於法未合，
05 爰以判決駁回。其假執行之聲請因亦無所附麗，應併予駁
06 回。

07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9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

10 法官 羅郁婷

11 法官 葉乃瑋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不得上訴。

14 書記官 程欣怡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